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	申請日期		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(學校全銜)				學制	年級	科系	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		校長					
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學生簽章		國中小無成績限制， 此欄統一填60	承辦單位 主管							
低收入戶長姓名			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居住現況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☐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☐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			處室單位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學校 審查 意見	1.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. 高中職以上，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<u>二、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承辦人員						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）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